

2024年度江岸区文化馆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文化馆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文化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文化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文化馆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文化馆由武汉市江岸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举办。法定代表人：叶苗；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63号；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一）负责全区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与辅导工作；
- （二）组织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打造各具特色的文艺精品；
- （三）组织开展以“四季歌”为代表的群众文化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求；
- （四）指导辖区各单位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积极开展创建达标活动，做好群文理论研讨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文化馆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江岸区文化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江岸区文化馆

第二部分 江岸区文化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江岸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61.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5.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5.70	总计	62	465.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江岸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5.70	465.70					
2070109			群众文化	334.71	334.7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70	2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4	35.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89	3.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6	7.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7	17.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	2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6	4.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5	1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江岸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5.70	402.09	63.61			
2070109			群众文化	334.71	304.28	30.4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70		2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4	35.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89	3.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6	7.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8	10.75	6.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	2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6	4.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5	1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江岸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61.41	361.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21	40.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68	2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39	39.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5.70	465.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5.70	总计	64	465.70	46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江岸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65.70	402.09	63.61
2070109			群众文化	334.71	304.28	30.4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70		2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4	35.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89	3.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6	7.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8	10.75	6.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	2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6	4.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5	1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江岸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70	30201	办公费	1.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5.2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8.0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31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4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50.21	30216	培训费	0.06			
30302	退休费	4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人员经费合计		392.47	公用经费合计					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江岸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江岸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江岸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文化馆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65.7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4.5 万元，下降 13.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2 人，基本支出少40 余万；上年度街头艺术节活动 30 余万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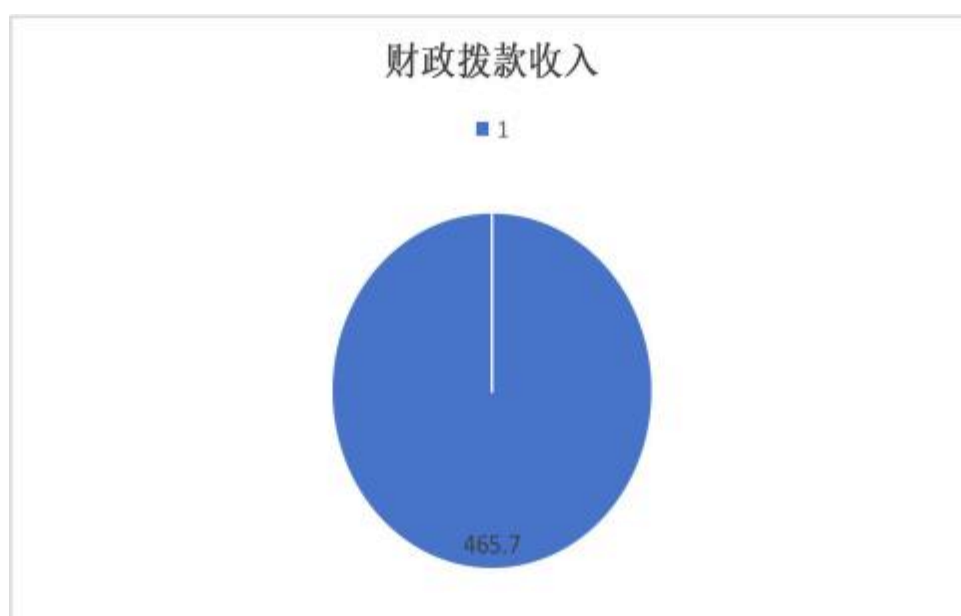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65.7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4.5 万元，下降 13.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2 人，基本支出少40 余万；上年度街头艺术节活动 30 余万本年度无预算安排。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5.70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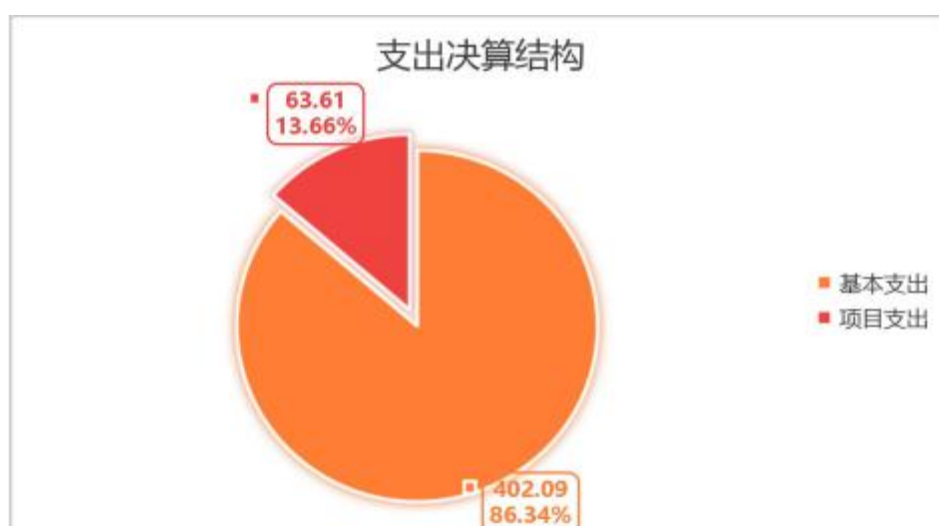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65.7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4.5 万元，下降 13.7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2 人，基本支出少 40 余万；上年度街头艺术节活动 30 余万本年度无预算安排。其中：基本支出 40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34 %；项目支出 63.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66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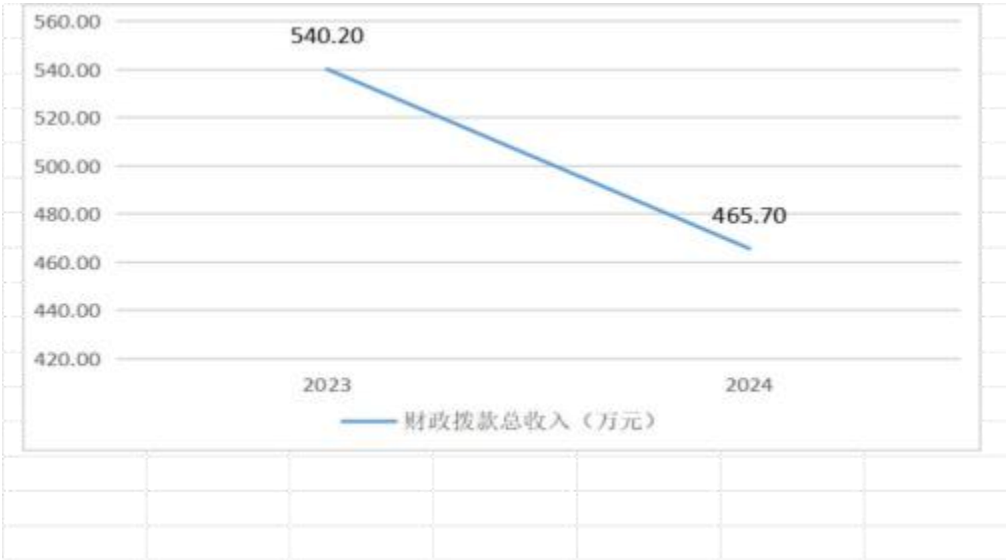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5.70 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4.5 万元，下降 13.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2人，基本支出少40余万；上年度街头艺术节活动30余万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5.70 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 74.5 万元，下降 13.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2人，基本支出少40余万；上年度街头艺术节活动30余万本年度无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 74.5 万元，下降 13.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2人，基本支出少40余万；上年度街头艺术节活动30余万本年度无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61.41 万元，占 77.61%。主要是用于开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21 万元，占 8.63%。主要是用于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死亡抚恤及社会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68 万元，占 5.30%。主要是用于开支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9.39 万元，占 8.46%。主要是用于开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9.04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7%。其中：基本支

出 402.09 万元，项目支出 63.6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0.9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项目名称：老干经费 1.19 万元，主要成效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项目名称：2024年公共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11.34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公共文化场馆和街道、社区文化服务项目建设；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 6.78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公共文化场馆和街道、社区文化服务项目建设；项目名称：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12.9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事业单位人员正常就餐权益；项目名称：其他刚性支出-公务员医疗报销 6.3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权益；项目名称：子女统筹0.1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在职人员未成年子女医疗费用统筹制度；项目名称：预算追加 23.90万元，主要成效弥补事业单位资金不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2.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

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

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江岸区文化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江岸区文化馆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岸区文化馆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63.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6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预算项目实际执行效果均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65.7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年度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10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8个一级项目。

1. 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6万元，执行数为 0.9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 12 名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2.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万元，执行数为 1.19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3. 2024年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4万元，执行数为 11.34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公共文化场馆和街道、

社区文化服务项目建设。

4. 保基本民生-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8 万元，执行数为 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公共文化场馆和街道、社区文化服务项目建设。

5. 预算追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0万元，执行数为 23.9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弥补日常经费资金不足。

6. 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5 万元，执行数为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未成年子女医疗费用统筹制度。

7.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6 万元，执行数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事业单位人员正常就餐权益。

8 其他刚性支出-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3 万元，执行数为 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权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连续的过程，包括评价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和评鉴结果的管理阶段等一系列环节。

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身来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是判断评价工作能否取得成效的主要依据，也是保证这项工作持续、深入发展的基本前提。财政绩效评价还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

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单位科学应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

我单位应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具体如下：

1、建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是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衡量项目支出绩效的重要依据。本单位在布置年度单位预算时，明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具体申报要求，对那些不设预期绩效目标的不予立项，不安排预算资金，加强对部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逐步建立和健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提高财政资金安排有效性。

2、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执行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我单位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在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与充分保障。二是评价结果良好和合格的，在项目科室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后，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安排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三是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要即使提出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整改的，要向相关科室提出暂停该项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一）文化元素多样，传统品牌活动“开新芽”

1. 将文化体育相结合，开展 2024 年武汉市“体育过大年”暨“嗨购体育欢乐汇”江岸区系列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健美操健身项目展示、民俗节目迎新春、威风锣鼓健身项目表演、年画展亲子互动送祝福等，活动现场热闹非凡、年味十足。

2. 于堤角公园开展“樱花之约 赏樱堤角”江岸区第43届“滨江之春”文化惠民活动。太极、互动健身气功、古琴表演、非遗互动、花卉盆景展示吸引了不少市民游客驻足欣赏，实现了人、文、景的完美融合，呈现出一副其乐融融的春日景象。

3. 于黎黄陂路开展第47届“武汉之夏”街头音乐会江岸区专场。十余组艺术家带来了包括流行、民谣、摇滚在内的多样化音乐表演。活动不仅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同时也为提升武汉的城市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文化氛围浓厚，各类群文活动齐发展

1. 五一期间，于吉庆民俗街开展 2024 年江岸区“五一劳动节”群众文化系列活动暨“吉庆之春 幸福江岸”文艺演出。整场活动共有 13 个精彩节目，形式包括舞蹈、戏曲、唱歌、乐器演奏等，充分展示江岸区群众文艺团队的风采，进一步丰富了人民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2. 六一期间，联合车站街道共同开展以“童心向党 茁壮成长”为主题的六一活动, 在促进困难儿童社会融入的同时，倡导社会各界的关注。

3. 端午节期间，联合劳动街道共同开展“浓情端午 圆梦中华”文艺汇演活动。充分展示江岸区文艺团队的风采，营造浓郁的节日氛围。

4. 七月联合一元街道在同兴社区送廉联进社区，把清廉主题文艺作品送到老百姓家门口。同时为实现廉洁文化正能量的“掌上传递”“云上传播”，文化馆征集 70 余件作品，分为两期开办线上书画展，涵盖书法、国画、儿童画等多种形式。用一幅幅精美的作品讴歌清廉江岸，共筑崇廉风尚。

5. 国庆期间，参与组织【江岸青年艺术季活动】，并于10月4日晚在咸安坊外滩广场成功举办了小型音乐会。该活动作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的一部分，吸引了众多青年艺术家参与，他们以音乐为媒介，表达了对祖国的美好祝愿以及对未来充满希望的憧憬。音乐会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支持，成为了展示江岸区文化活力和青年创造力的一个重要平台。

（三）文化服务体系健全，艺术讲座培训走深走实

1. 开展 2024 服务宣传周系列活动，在推进全民文化活动中开设“金岸艺术课堂”艺术讲座及艺术交流培训，内容涵盖艺术讲座、艺术交流、免费开放、书画展览等，惠及群众达 6000 人次，覆盖了多个街道社区，让群众能够更加轻松地接触到文化活动，享受文化娱乐，展示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

发展的丰硕成果。

2. 联合江岸区教育局、湖北省美术家协会在武汉育才可立小学举办“金岸艺术课堂”活动，首次以水彩艺术为主题，吸引了区内近 200 位在职中小学美术教师前来观摩学习。本次讲座特别邀请到了湖北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的周禹讲师，他以《解读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作为独立画种的英国水彩》为主题，带领大家穿越时空，领略了水彩艺术的独特魅力。

3. 开设【金岸艺术课堂】暨街头艺人培训活动，通过《声·界》讲座和《形·态》课程提升了学员声音控制技巧及舞台表现力。本次活动不仅促进了艺术交流，还为街头艺人的技能提升提供了平台。

4. 于文化馆 16 楼排练厅开设为期两周的江岸区青少年戏剧艺术普及培训课程，邀请武汉人民艺术剧院的专业老师为辖区内热爱戏剧的小朋友开设戏剧表演课堂，课程内容涵盖自我介绍、戏剧游戏、观摩剧目、动物模拟、表演小练习、剧目片段排练等，促进儿童青少年戏剧艺术的传承、普及和创新，增强广大未成年人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把握时代脉搏，打造文艺精品

我馆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人文关怀，积极打造时代呼唤、社会需要、人民欢迎的群众文艺精品。2024 年重点打造了表演唱《在同一座城》、情景剧《江滩的故事》、美术作品《翠岚春声》、美术作品《笑脸》、书法作品《葛振亮印痕》共 5 件文艺精品，将代表武汉市参加由省人民政府主

办、省文旅厅承办的第五届湖北艺术节——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

截至目前，共获得省市级奖项 28 个（省级奖项 17 个、市级奖项 11 个）。其中，第二十四届湖北省中小学生美术书法作品展奖项 16 个，湖北省“金蕾杯”少儿艺术展演奖项 1 个，武汉市第 26 届迎春舞龙大赛暨第 17 届锣鼓比赛奖项 3 个，武汉市“金蕾杯”少儿艺术展演奖项 4 个，第十一届武汉市群众广场舞蹈大赛获奖 4 个。

三、高效完成交办任务，发挥文化馆工作职能

（一）《打球嘛鹏友》第三季于山海关路顺利摄制，8 月 8 日彩排与 9 日正式拍摄期间，文化馆统筹规划，制定详实方案与安全应急预案，协调区公安分局维持秩序，区交警大队疏导交通并预留行人通道，区城管局清理环境，区卫健局提供医疗保障，永清街道与四唯街道协调商铺支持拍摄。活动涵盖嘉宾在长春街集合、山海关路热干面店互动及金三角吊子煨汤店游戏与用餐等环节，成功展现了武汉的地方特色与和谐氛围，体现了高效协同的工作成效。

（二）全馆工作人员积极参与长江文化艺术季开幕式在汉口江滩的保障工作，确保了演职人员的安全有序撤场。通过与现场安保、交通等部门紧密协作，有效疏导人群，维持现场秩序，确保了活动圆满结束。

（三）国庆期间文化馆积极响应上级领导指示，全情投入到“宜居武汉 乐享生活”武汉金秋购房节活动中。精心组织文艺表演

队伍前往活动现场呈现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演出，为节日增添了浓厚的艺术氛围。为期三天的表演活动安排得井然有序，确保了每一场演出都能顺利进行，不仅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也营造了热烈而欢乐的节日气氛，让参与其中的每一位观众都能感受到浓厚的艺术气息和城市的温暖。

四、组织参与省、市级赛事及活动，展现江岸风采

区文化馆认真组织、积极参与由省、市文旅部门开展的各项赛事及活动约 30 项，包括第五届湖北艺术节、湖北省及武汉市“金蕾杯”少儿艺术展演、第二十四届湖北省中小学生美术书法作品展、全市舞龙锣鼓大赛、文化馆服务宣传周启动仪式、“武汉之夏”开幕式及闭幕式、武汉市广场舞蹈大赛及获奖节目展演、武汉市青少年戏剧艺术普及推广活动及成果展演、武汉市琴台音乐节群众合唱比赛、市区两级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成果展、武汉市群众文艺团队展演、武汉市“百姓明星”大赛、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以及静态类作品展示等。文化馆组织辅导团队精心选送优秀作品参赛，不仅展现了江岸区深厚的群众文化底蕴，也促进了文化艺术的普及与发展，持续为城市文化生活增添光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江岸区文化馆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馆

填报日期：2025/5/16

单位名称		江岸区文化馆				
基本支出总额		402.09		项目支出总额		63.61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A)	(B)	(B/A)	(20分*执行率)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65.70	465.70	100%	20.00
年度目标1		2024年公共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40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个数	≥1处	≥1处	10
		数量指标	每周场馆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42小时	10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目标2		保基本民生-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				
(40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个数	≥1处	≥1处	10
		数量指标	每周场馆免费开放时长	≥40小时	≥40小时	10
		质量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	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馆

填报日期：2025/5/16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文化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0.96	0.96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12人	12人	20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老干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馆

填报日期：2025/5/16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文化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1.19	1.19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慰问次数	≥1次	≥1次	2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老干部文体活动次数	≥1次	≥1次	20	
		质量指标	老干活动经费标准	≤1040元/人	≤1040元/人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公共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馆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文化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11.34	11.34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个数	≥1处	≥1处	20	
		数量指标	每周场馆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42小时	20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馆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保基本民生-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文化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6.78	6.78		100.00%	
		资金总额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得分
					（B）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个数	≥1处	≥1处		20
		数量指标	每周场馆免费开放时长	≥40小时	≥40小时		20
		质量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预算追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馆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追加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文化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23.90	23.90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预算追加	使用完毕	使用完毕	20	
		质量指标	2024年预算追加	按标准使用	按标准使用	20	
		时效指标	2024年预算追加	及时使用	及时使用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85%	≥85%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子女统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馆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2024年子女统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文化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得分	
(万元)		(A)		(B)		执行率 (B/A)	
(20分)		年度财政		0.15		0.15	
		资金总额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指标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5人	5人	20	
		数量指标	人均标准	25元/月	25元/月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本年度发放完成	本年度发放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85%	≥8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馆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文化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	12.96	12.96	100.00%	20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指标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13人	13人	2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文化馆

填报日期：2025/5/27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公务员医疗报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文化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得分	
(万元)		(A)		(B)		执行率 (B/A)	
(20分)		年度财政		6.33		100.00%	
		资金总额		6.33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医疗费预算	不突破预算	不突破预算		20
		质量指标	医疗费保障情况	合理保障	合理保障		20
		时效指标	医疗费开支情况	当年开支	当年开支		2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情况	合理保障	合理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